

会计与税收差异为“零”也要进行纳税调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8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8_8E_E7_c42_588641.htm

通常情况下，会计与税收如果存在差异，自然要进行纳税调整。但今年在受托为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鉴证审核中，依据新的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我们发现一个特殊现象，那就是即使会计与税收的差异为“零”，也要进行纳税调整。案例：甲公司2007年1月1日以80万元的价格购入乙公司3%的股份。乙公司为一家未上市的民营企业，其股权不存在明确的市场价格。甲公司在取得该部分投资后，未以任何方式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。2007年度乙公司实现利润100万元，2008年4月，乙公司宣布分配2007年度利润80万元，甲公司于同年5月收到现金股利2.4万元。甲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（2006）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，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，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，对该笔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。同时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（2006）》第七条规定，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，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。甲公司会计处理如下：

（1）2007年取得投资时：借：长期股权投资800000 贷：银行存款800000

（2）2008年4月乙公司宣告分配利润时：借：应收股利24000 贷：投资收益24000

（3）2008年5月收到现金股利时：借：银行存款24000 贷：应收股利24000

今年3月，甲公司进行2008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汇算申报，填制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之附表十一《长期股权投资所

得（损失）明细表》，该表第七栏会计投资收益填24000元（假设该公司无其他长期股权投资）。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。同时，根据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，除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，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。因此，税收确认的股息红利应在第八栏“免税收入”栏填24000元。于是，第十栏“会计与税收的差异”栏应填为 $24000-24000=0$ 元。这样，该笔投资收益会计与税收的差异为“零”，是不是就不进行纳税调整了呢？当然不是，如果不进行纳税调整，企业就没有享受免税收入这一税收优惠政策了。那么，该笔投资收益该如何填制纳税申报表呢？

- 1.在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之附表五《税收优惠明细表》第三行即“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”中填列24000元，然后通过合计后计入该表第一行，即“免税收入”合计行次。
- 2.在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之附表三《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》第十五行第四列即“免税收入”栏填列24000元，通过该表合计汇总后，计入该表第五十五行第四列即“调减金额”合计行次。
- 3.在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》之主表中第十五行即“纳税调整减少额”中填列包含上述投资收益24000元的纳税调整减少合计数。同时，在该表第十七行即“免税收入”填列24000元。通过上述操作，对该笔投资收益进行纳税调整，《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得以落实，企业也真正地享受到了税收优惠。通过这个案例分析，我们认为，税务师事务所要做

好企业所得税汇算鉴证审核工作，必须紧密结合实际情况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才能为鉴证审核工作质量提供切实的保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